

# 放弃听证证实材料

和平区人民政府 2017 年拟征收我单位集体土地,沈阳市规划和国土资源局和平分局对本次征地涉及的被告之人发布了依法拟定的《沈和国土资听告字[2017]第 1-3 号听证告知书》,被告之人已收悉,并对该批次征地没有不同意见,放弃听证的权利。被告之人放弃听证签字:

姓名	时间	姓名	时间	姓名	时间
杨兴辉	马沈良	常锦		项文彬	
孟以艳		张云志		孙世同	
梁萍		刘荣波		魏忠光	
杨晓东		李会泉		赵国才	
阮波		王真		朱东元	
夏春年		邢景定		王同白	
崔桂梅		金树培		杨国光	
被告知村	张东录 (签字并盖章) 2017年4月18日 				
沈阳市和平区浑河站 西街道前进村					